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闽政办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

新污染物是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，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，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，具有生物毒性、环境持久性、生物累积性等特征。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内分泌干扰物、抗生素等，其主要来源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，以数字化智慧监管为手段，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，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、筛查评估、管控治理体系。依据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，采取源头禁限、过程减排、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，统筹推动大气、水、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，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治理模式，系统构建省负总责、市县落实和跨部门协作等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。

到2025年，基本掌握重点地区、重点园区、重点行业有毒有